

2018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淄博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和举报投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七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

博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3；电话：0533-3183622）。

一、概述

2018 年，淄博市继续深入贯彻《条例》和《办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 号）部署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加强解读回应、提升公开实效和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细化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创新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

一是顶层设计，强化领导。市政府将加强政府信息与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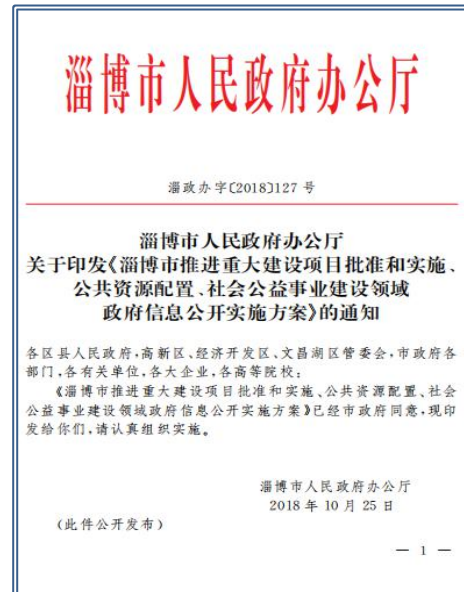
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写入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继续明确由常务副市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向社会公开。二是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市政府办公





厅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淄政办字〔2018〕118号),围绕重大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解读回应、办事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平台建设、组织保障等八方面,明确工作要求,夯实工作责任;出台《淄博市推进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8〕127号),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领域细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主体,明确公开标准。



(二) 融合载体, 拓展渠道

一是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实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提升政府网站规范性和可靠性。二是开展政务服务类新媒体普查和规范整合。将全市共计525个政务服务类新媒体列入普查整改范围,涉及全市83个单位,其中,微信公众号385个、微博98个、移动客户端32个、PC客户端10个,规范整合后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APP客户端通过市政府网站



集中公开，方便群众使用。
 三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解读政策。
 2018年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

25场，市直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14场，发布内容均通过淄博市新闻网“权威发布”专栏予以公开，及时准确传递权威政府信息和政策意图。
 四是整合政务服务热线。2018年通过横向整合、纵向对接，原分散在市政府部门、单位的19条热线整体



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且与政务服务平台互通联动，提供全天候24小时人工服务，实现受理人员根据知识库信息直接答复一般政策咨询类事项。
 五是持续加强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着力将市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刊发市政府制定



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政府文件标准文本。2018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出刊15期，每期发行4450份，赠阅范围

覆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医院和居民社区，同时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2008年以来政府公报电子版全部通过专栏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下载和保存。

（三）强化监督，考核问效

一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年初对上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了考核，计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引导各级各部门重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开展第三方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独立自主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评估成绩计入全市政务公开考核成绩，评估问题清单逐一反馈被评估单位予以整改。三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继续纳入2018年度市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对市政府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由定性考核改为定量考核，专门制发《关



于2018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53号）予以部署落实。

（四）探索创新，开展试点

2018年，张店、临淄两区被列为省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承担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5个领域的试点任务。

两区均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试点工作机构，安排试点专项经费，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张店区各试点领域均绘制了公开工作流程图，临淄区编制了《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手册》，两区试点工作扎实开展，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手册》，两区试点工作扎实开展，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五）整合资源，开放数据

在《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持续加以推进，完成了数据开放的渠道整合，建成了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编制了《淄博市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截至2018年底，淄博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共建设1767个开放目录，开放数据2747867条。

（六）强化培训，提升能力

积极推进公开业务培训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提升公开工作水平。2018年市政务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市政府办公室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

训会议 2 次，共计培训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 120 余人次。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亦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等形式，就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相关政策法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新闻发布与舆情回应处置等内容进行讲解培训，同时利用微信、QQ 等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群，适时分享工作经验，探讨工作难点，提升公开工作能力。

（七）加强解读，增强实效

一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同步起草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审签，文件公开后 3 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将政策文件制定的目的意义、执行口径、操作方法等向公众进行解读。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要求，



在政府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在解

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方便公众查阅。三是及时解读会议议定事项，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均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加以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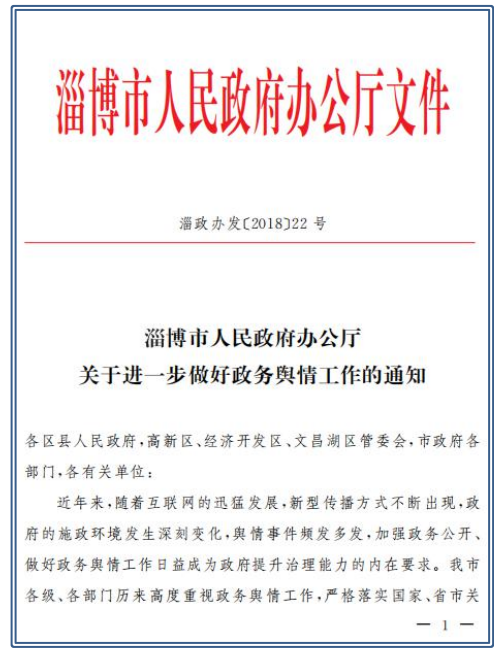
四是及时解读会议议定事项，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均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加以解读。

（八）政民互动，回应关切

一是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制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22号），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区县政府区县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

人为成员的政务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政务舆情工作，市政府党组会先后两次专题研究政务舆情工作，对政务舆情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扎实做好政务服务热线工作。2018年，淄博政务服务热线共受理市民投诉 482521 件，办理省级政



务服务热线来件 3896 件、市长信箱来件 2157 件；市民投诉中心继续与淄博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办《民意直通车》栏目，

年内出刊《民意直通车》228期，直接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368件，与市广播电视台合办《直播12345》节目，年内办

民意直通车	日期
民意直通车第233期	2019-01-22
民意直通车第232期	2019-01-22
民意直通车第231期	2019-01-11
民意直通车第230期	2018-12-29
民意直通车第229期	2018-12-21
民意直通车第228期	2018-12-14
民意直通车第227期	2018-12-07
民意直通车第226期	2018-11-30
民意直通车第225期	2018-11-30
民意直通车第224期	2018-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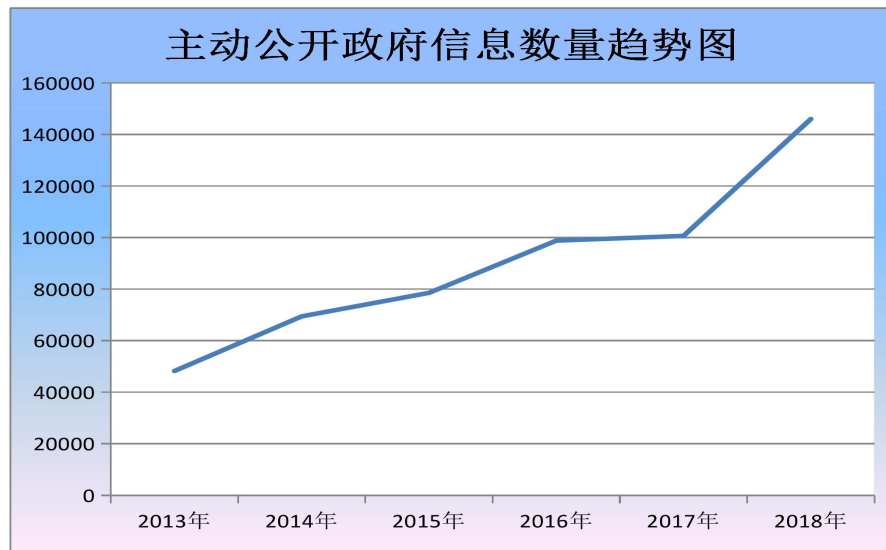
理群众通过节目投诉反映的事项2455件，办结率为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18年全市各级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5991条，较上年增长45.05%，其中市本级公开61762条，区县及以下公开84229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600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0150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43003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34336条，



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23164 条。

(二) 主要公开渠道

我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主要有：淄博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www.zibo.gov.cn) 及各级各部门官方网站, 市政府新闻办及

各级各部门新闻发布会, 淄博日报、淄博晚报、淄博电视台、淄博人民广播电台、淄博新闻网等新闻媒体, “淄博发布”、“淄博政务督查”及各级各部门开通的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 淄博市图书馆、淄博市档案馆、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各级各部门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三) 围绕重大部署着力

推进公开

一是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乡村振兴方面：及时发布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等一批有关“三农”的重要政策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媒体访谈等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知名农产品品牌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市农业局出版《淄博农业》杂志，大力宣传农业政策法规、政府涉农工作动态等，2018年共出版发行5期。**新旧动能转换方面：**发布了《2018年全市技术改造突破年实施方案》《2018年淄



博市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实施方案》等一批新旧动

能转换政策文件，并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采取专题报道、企业访谈、典型宣传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关注实体经济，引导企业重视技术改造，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设置“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栏，实时公开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

鲁中网《新旧动能转换 淄博要这么干》一张图，对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攻方向、总体布局等内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公众发布；



出刊《淄博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简报》，及时宣传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最新成果。

二是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金融微课堂”、举办老年人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讲座等方式途径，就防范非法集资、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有关事项进行公开；通过淄博电视台及时宣传各类金融政策、风险信息；市金融办与周村古商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展金融进景区试点工作，扩大金融信息公开与宣传的渠道和实效；市安监局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开展安全生产群众性宣传活动、宣传咨询日等一系列活动，2018年共展出安全宣传展板750余块，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120余幅，设置安全生产咨询投诉台50余个，累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35000余份；市公安局组建专家团队，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和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进行解读，通过政务网站、警务微博、警务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解读资料；年内举办5期警民在线活动，对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网络电信诈骗、网络传销犯罪和网吧安全管理、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等专项行动进行宣传解读。**精准扶贫方面：**市政府网站新设“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



“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减贫责任书”等栏目，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逐一进行公开，各镇、街道、村委会等利用固定公开栏实时公开扶贫信息。**污染防治方面：**通过市环保局网站“法律法规”“环境标准”栏目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国家、省、市环保标准；通过



市环保局网站“今日视点”栏目对空气环境变化、重污染天气等事项进行解读分析；通过市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其中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信息一览表》32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31批，《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八组信访举报记录表》21批；“环保部大气污染强化督查”专栏公开《淄博市督办问题查处整改情况》、《淄博市督办问题企业名单》、《淄博市督办问题清单》等信息21条；通过市环保局网站“环境审批”“项目验收”等栏目，即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情况、拟审批情况和审批决定等情况。



三是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权责清单方面：通过

市政府网站、市机构编制网、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等平台公开我市市级部门和单位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动态实时



通过市政府网站、市机构编制网、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等平台公开我市市级部门和单位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动态实时

调整。**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市政府网站设立“双随机一公开”栏目，下设“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两个二级栏目，市政府各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抽查情况等内容通过专栏及时公开；制定并公开《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8〕



94号），明确将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

公示，归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信息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全面公开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2018年公开行政许可数量245036条，行政处罚数量17575条，增强了监管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我市所有PPP项目的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均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予以公开，截至2018年底，全市累计公开运作落地项目26个、开工建设项目22个，吸引社会资本及融资251.06亿元。

（四）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及时公开了 2018 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调整情况，在市政府网站设立“公众参与公告”“公众参与报告”栏目，重大行政决策



出台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制定并公开《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试行）》（淄政办字〔2018〕163号），明确决策后评估结果经审议后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二是推进会议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府会议”栏目，下设“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部门



会议”四个子栏目，对会议内容分类全面公开，2018 年淄博市政府召开的 2 次全体会、16

次常务会议及各类专题会议内容均通过对应栏目及时公开。

三是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我市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和相关职能部门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淄博政务督查”栏目，将督查动态、工作职责、督查通知、督查制度规定等信息集中公开。

四是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



目及市级部门单位网站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8年市政府承办的189件市人大代表建议、404件市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予以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五）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一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网站开设淄博市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市、区县两级政府及部门的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市、区县两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除涉密部门和信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名称	业务年度	公开日期	操作
1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2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3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4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5	淄博市本级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6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商业局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7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8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9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10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11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	2019年	2019-03-25	查看内容
12	淄博市本级	淄博市统计局	2019年	2019-03-04	查看内容
13	淄博市本级	淄博无线电研究所	2019年	2019-03-05	查看内容

息外公开面达到 100%，市级政府采购预算也一并公开。全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栏目，初步建立了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提升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市财政局网站“财政数据”栏目按月公开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解读增减变化，预判财政走势。公开了《关于淄博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的报告》，内容涵盖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数目、增减情况、用途等内容；年内在《中国财经报》《淄博日报》《淄博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发布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文稿达 40 余篇次，为我市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 8 类政府信息重点公开，项目立项信息

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项目公示”栏目公开；招投标信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公开；征收土地信息通过



“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开；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公开；对建筑企业诚信情况进行日排名并通过市建筑市场公开信息平台实时公开。



三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对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全面公开，住房保障方面：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三改三建”栏目对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的总体

情况进行集中公开，主要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信息、棚



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信息、农村危房改造信息、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信息等，对棚户区改造

进展情况按月主动公开；通过市房管局网站“住房保障”栏目对我市经济适用房摇号选房信息、保障性住房房源剩余信息、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信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申请家庭信息进行集中公开，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申请条件、提交资料及申请流程，经济适用房及限价商品房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及提交资料等信息亦通过网站主动公开。通过市政府网站“住房公积金”栏目公开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并解读，公开内容涵盖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资产风险状况等信息；按季度公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公开内



容主要包括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管理运行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方面：主要通过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招拍挂公告”“土地出让结果公示”“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划拨用地结果公示”等栏目分类分项公开，划拨及协议出让土地审批事项的决定书文号、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相对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及审批部门等办理结果信息及时公开。

矿业权出让方面：主要通过市国土资源局“采



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公告”“矿业权招拍挂出让结果公示”“矿产权转让公示”等栏目分类分项公开，截至 2018

年3月31日，我市68个采矿权、11个探矿权按照信息公示的要求均及时进行了填报和公示，没有因未公示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况。政府采购、国有



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交易方面：主要通过市政府采购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公众公开，2018年共计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约8000余条。

四是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社会救助领域：重点公开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信息，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

救助人数、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信息按季度统计并公

开，城乡低保家庭信息，包括户主姓名、家庭地址、保障人口数、户月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救助统计信息”栏目亦按季度公开；“化建骨健康救助基金”救助项目、“圣联慈善基金”救助项目、“麦田公益基金”救助项目、“思源爱心援助基金”救助项目、定向（专



项)基金救助项目等执行情况按季度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民政局网站公示。**教育领域：**市教育局在其网站开设专栏，对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集中公开，内容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和服务电话，家庭



困难学生入学、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残疾儿童入学、各类优抚优待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及招生结果；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社区教育相关信息均通过相应专栏集中公开；“全面改薄”工作进展、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年内发布《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进展情况通报》7期，内容涵盖全市解决“大班额”投资完成情况、学校建设情况、开竣工面积、全市班额达标情况等；通过市学生资助中心网站公开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减免、特困生生活补助等相关政策法规，学生资助、救助等信息。

医疗卫生领域：扎实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机构均建立了院务公开推进和监督机制，制定专门方案并落实专人推进工作，各医疗机构网站普遍设立“院务公开”或“信息公开”专栏，并能通过微博、微信、手机APP、LED电子显示屏、自助查询机、智慧医疗一体机、医院宣传窗等多种载体开展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消费情况及时公开，重点公布我市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举措和成效，并对博山区、沂源县的典型做法予以推介；重点公布医疗卫生行风建设等卫生计生行风纪律的有关规定，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推进医德医风建

设。环境保护领域：市环保局出刊《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



按月公开我市各区县大气环境质量考核得分情况、水环境质量考核得分情况、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水环境质量情况等信息，2018年通过其网站刊发12期；按月公开我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报告内容涵盖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及方法、评价结果等内容；全市“河长制”“湖长制”

工作情况以及河湖保护情况通过市政府网站“河长制”栏目及市水利与渔业局网站及时公开；



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通过职能部门网站公开，2018年我市共发生灾情1次，《灾情信息（20180819 温比亚台风）》通过市政府网站“减灾救灾信息”栏目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受灾情况以及灾后救助信息。食品

药品安全领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其网站开设“质量信息公告”“处置信息”“不良反应通报”“曝光台”及“黑名单”等栏目，及时公开食药安全相关信息，2018年“质量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淄博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8



期、抽检信息 172 条，内容涵盖食药安全抽检总体情况、抽检检验项目、抽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抽样编

号、标称生产企业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标称食品名称、标称规格型号、标称商标、标称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等内容）、部分检验项目说明等内容，“处置信息”栏目发布不合格产品处置信息 7 条，内容涵盖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具体包括被抽查单位信息、核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不良反应通报”栏目发布不良反应信息 4 条，“曝光台”栏目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42 次、“黑名单”栏目发布黑名单公示信息 5 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开设“数据查询信息”栏目，公开全市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信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信息等，并汇总国家、省食药安全相关备案信息，通过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督领域：**通过市财政

局网站“国资国企改革管理”栏目集中公开市管国有企业经



营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等情况，企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

值损失、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信息按月公开。通过市安监局网站及时公开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信息，2018年共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14条、检查执法信息59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公开发布《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政策解读，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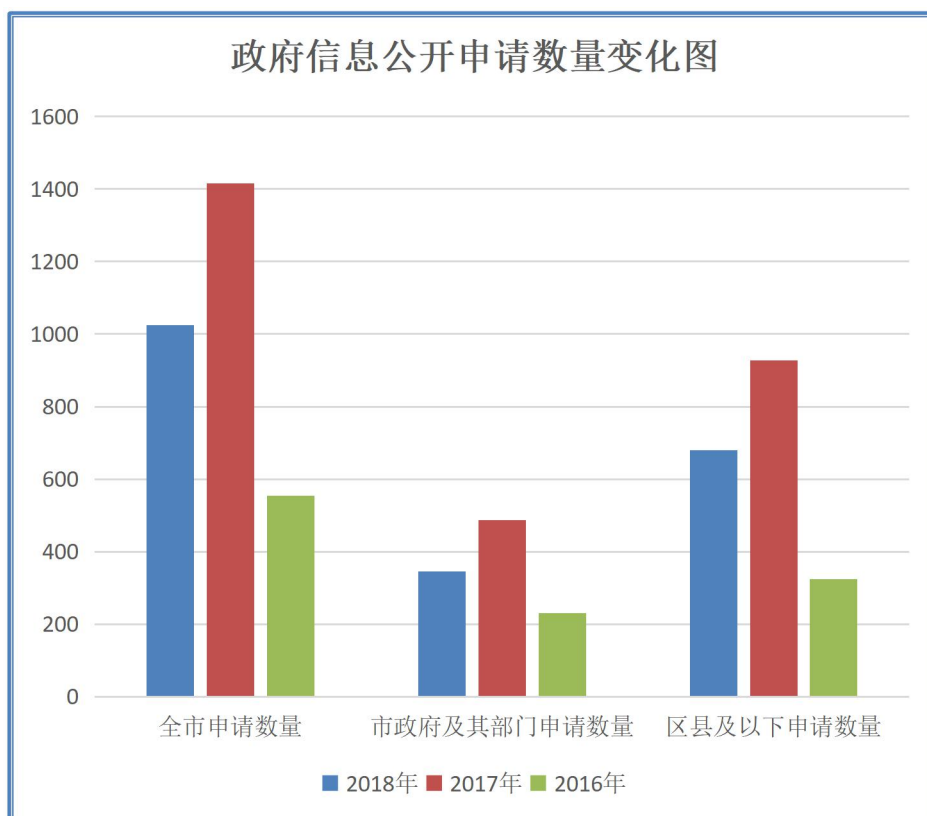
在信函申请、当面申请、传真申请等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基础上，2018年我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为市级部



门单位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线受理平台，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工作机构受理，业务部门承办，重大问题会商，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依法及时答复公众申请，切实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

（一）收到申请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25件，较上年下降27.6%。其中：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345件，较上年下降29.3%，区县及以下680件，较上年下降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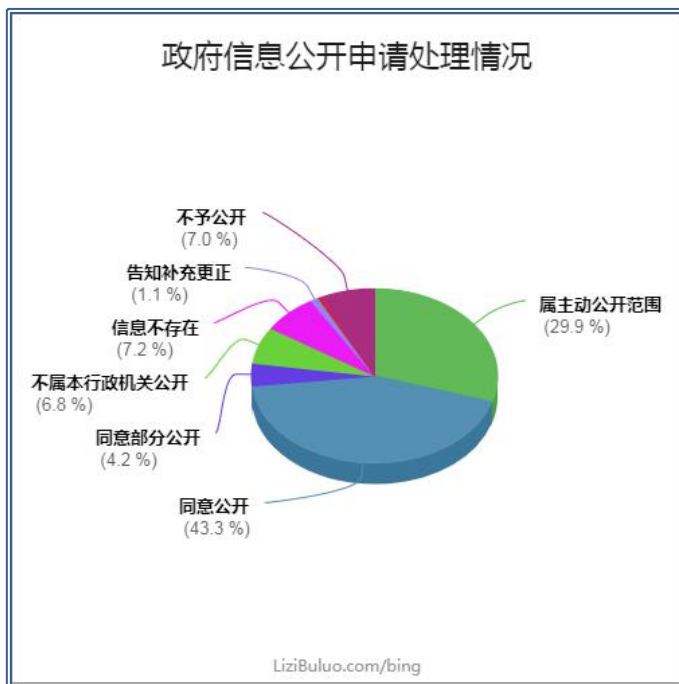
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受理量列前5位的是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含房管局）、规划局、发改委、环境保护局；

区县政府中，申请受理量列前3位的是临淄区、张店区、桓台县；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城乡规划、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等领域。

2018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出现多年来的首次下降，经全面分析，谨慎认为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跷跷板”作用所致，即：多年来各级行政机关较好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公众越来越多地不需要通过申请而通过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即可满足需要。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8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1025件，按时答复966件，延期答复59件。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306件，同意公



开444件，同意部分公开43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70件，信息不存在74件，告知做出补充更正11件，告知其他途径办理5件，不予公开72件（主要是不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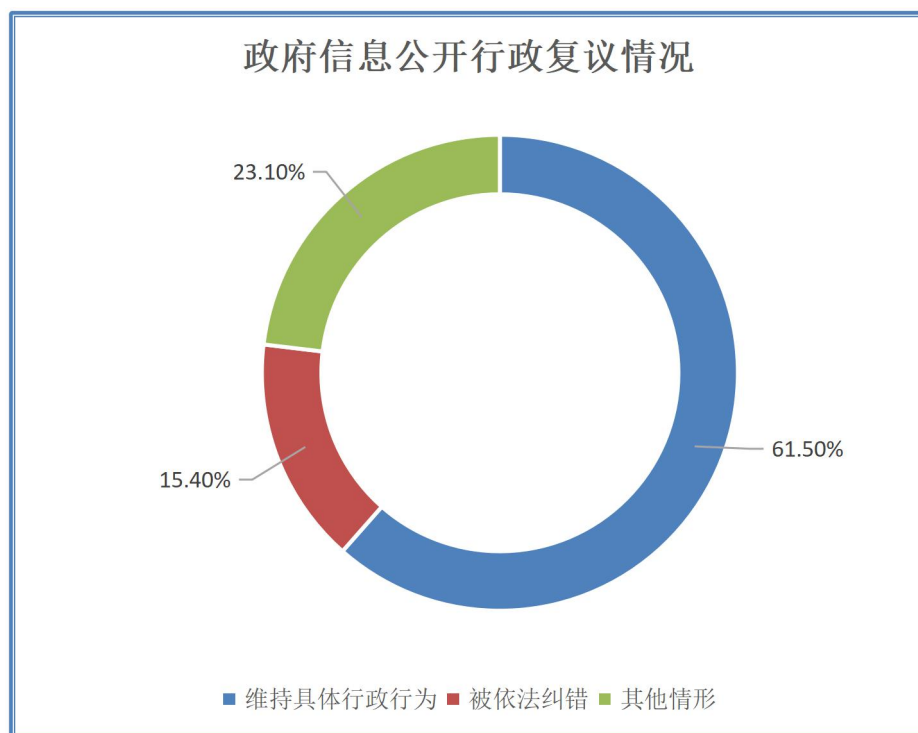
（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和举报投诉情况

（一）行政复议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65 件。经复议机关依法审理，其中 40 件被维持具体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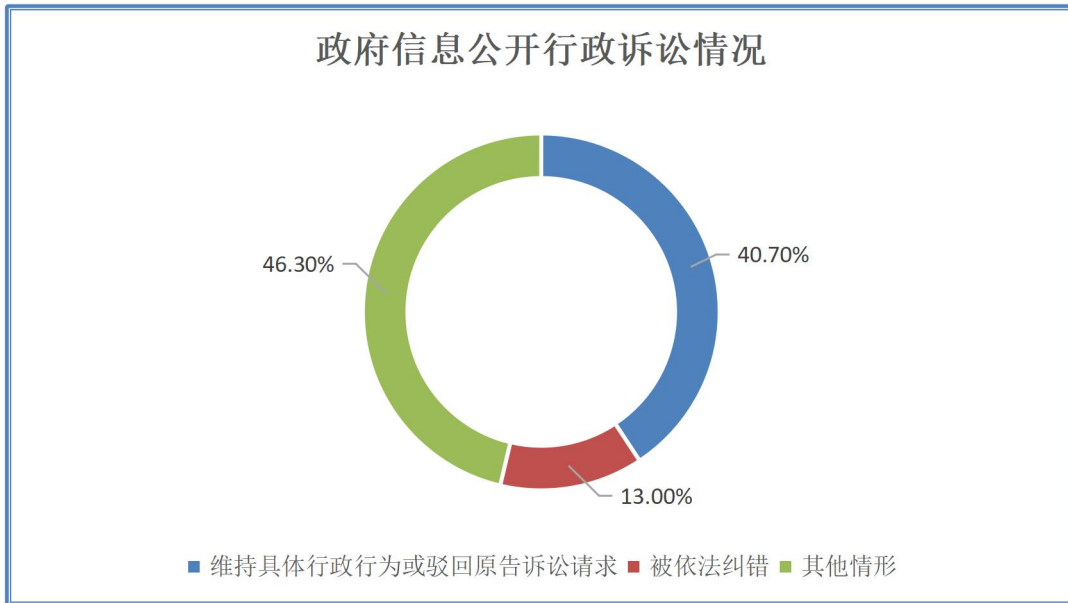


政行为，
占 比
61.5%；
10 件被
依法纠
错，占比
15.4%；
其他情
形 15 件
（含撤

回复议申请终止审理等），占比 23.1%。

（二）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54 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其中 22 件被维持具体行政行



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占比 40.7%；7 件被依法纠错，占比 13%；其他情形 25（含撤诉等），占比 46.3%。

（三）举报投诉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涉及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2 起，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2 起。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情况

（一）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量为 481 个，其中，市级部门及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61 个，区县及所属部门、镇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420 个。

（二）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 778 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 230 人，兼职工作人员 548 人。

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显示，淄博市政府透明度在全国49个较大的市中排名第9。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国家、省日益提高的公开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有些地方和部门没有将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进行部署和安排；公开范围还不够广，有些领域的公开广度和深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目录编排还不够细，有些单位虽然对信息进行了公开，但展示目录不够清晰，不便公众查找；队伍建设还比较弱，大部分基层单位都没有专职公开人员，兼职人员流动性也比较大，业务衔接容易出现空档。上述问题需要今后重点加以改进。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国家、省各项公开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扩大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推动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公开意识，为公开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业务培训和业务

研讨，切实提升各级工作人员公开业务能力。

（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对照《条例》《办法》《中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省年度公开要点，逐领域扩大公开范围，挖掘公开深度，释放政府信息，充分发挥出政府信息指导群众生产生活和助力参政议政的巨大作用。

（三）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积极推广国家、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完善公开目录，优化展示效果，方便公众查询。

（四）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广政府信息申请答复规范化文本，依法满足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积极应对复议诉讼，最大限度化解行政纠纷；积极研判回应政务舆情，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五）大力加强监督检查。增加第三方评估频次，注重从公众视角发现公开工作不足，及时反馈予以整改提升；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分值比重，引导各级自觉做好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一）本报告统计数据含辖区 5 区 3 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3 个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部门单位按机构改革前的 59 个进行统计，统计数据不含驻淄中央、省属垂直单位。

(二) 本报告对市政府部门单位按机构改革前的名称进行表述。

(三) 本报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四) 2018 年度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附后。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599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2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2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0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015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300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33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164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25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0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5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38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15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83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189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025
1. 当面申请数	件	136
2. 传真申请数	件	82
3. 网络申请数	件	227
4. 信函申请数	件	566
5. 其他形式	件	14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025
1. 按时办结数	件	966
2. 延期办结数	件	59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02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06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44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3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7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4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5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8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7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4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4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5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54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2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7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25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42187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21638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20549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75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63
（二）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12
（三）镇、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54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70642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382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61
（二）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个	247
（三）镇办	个	74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32872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16436
（二）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次	11831
（三）镇办	次	4605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个	48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8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778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30
2. 兼职人员数	人	548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98.3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4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35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465